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平县再回首、绿波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/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聚丙烯酰胺，属于污水处理药剂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鹏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新型生物碳源，属于污水处理药剂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昌祥弘精细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次氯酸钠，属于污水处理药剂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绿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供应商渭南海浦森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 520 万元，资产总额 550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5 日

